

证券代码：873612

证券简称：联康信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 2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元,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合计不超过 2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1.0639%,占发行后股本的 1.0527%;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进行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唐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风险提示..... 31

十一、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联康信息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	指	参加对象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有必要激励的员工。

（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2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 148,385 份、占比 67.4476%。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唐朝阳	董事长、总经 理	37,911	17.2323%	0.1814%
2	徐欢夏	董事	14,197	6.4532%	0.0679%
3	张敏	监事	2,000	0.9091%	0.0096%
4	吴成民	监事	8,000	3.6364%	0.0383%
5	顾春新	监事	7,507	3.4123%	0.0359%
6	吴武忠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00	0.9091%	0.009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148,385	67.4476%	0.7100%

他参与主体合计			
合计	220,000	100%	1.052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朝阳先生。唐朝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作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本次认购对象的参与信心，推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标的顺利达成。唐朝阳先生加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董事长、总经理唐朝阳先生认购的份额中不超过20,000份份额拟用于激励公司未来引进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909%。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董事长、总经理唐朝阳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存在子公司员工，主要涉及子公司深圳联康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测控”）、宿迁联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恺”）、上海亿克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克泰”）和南京联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是否系子公司员工	所属子公司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股）
1	王强	FAE 技术员	是	深圳测控	6,478
2	李欢欢	FPC 工艺部课长	是	宿迁联恺	7,400
3	吴武忠	财务副总	是	上海亿克泰	2,000
4	顾春新	销售总监	是	上海亿克泰	7,507
5	唐永红	厂长	是	深圳测控	10,486

6	徐军	总经理助理	是	深圳测控	12,000
7	古明明	售后课长	是	深圳测控	3,000
8	陈召阳	售后技术员	是	深圳测控	3,000
9	应丽航	FPC 生产经理	是	宿迁联恺	7,626
10	房雪峰	FAE 课长	是	深圳测控	6,202
11	吴汉权	电子总监	是	深圳测控	8,010
12	高苏强	机构总监	是	深圳测控	4,667
13	张勇	产品总监	是	深圳测控	8,477
14	刘庭华	南京联实总经理兼 CTO	是	南京联实	9,170
15	赵兴	射频高级经理	是	南京联实	8,962

结合上表所示，其中公司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与上海亿克泰签订劳动合同的主要原因系出于工作地点及社保缴纳考虑，但其仍然为公司整体运营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此外，宿迁联恺从事公司FPC产品的生产业务，深圳测控从事公司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的生产业务，南京联实主要承担公司仪器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宿迁联恺、深圳测控和南京联实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职能子公司，对其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有利于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具备充分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2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5.00 元，资金总额共 3,3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2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20,000	100.00%	1.0527%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1 元，每股收

益 1.73 元。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9 元，每股收益 2.28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 2022 年 3 月实施的前次发行股票的股票价格 29.50 元/股，主要系前次发行为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本次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一定折价，15.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以最近一次（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9.50 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为 1.73 元对应的市盈率（P/E）为 17.05 倍。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市盈率（PE/LYR）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市盈率（P/E）
铂联科技（838192.NQ）	24.74
则成电子（837821.BJ）	18.71
万吉科技（838104.NQ）	12.40
英诺尔（430525.NQ）	9.45
平均值	16.33
联康信息	17.05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6.33 倍，与公司本次依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的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市盈率 17.05 倍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激励公司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计划发行对象系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将不利于激励效果，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3）公允价格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9.50 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向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4）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处理上按照：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处理方法。

假设 2023 年 1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预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上市，2028 年 6 月 IPO 限售期届满，则 2023-202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72.04	41.60	26.38	16.23	8.62	2.54	167.42

注：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以上数据若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527%。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

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

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

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
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
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
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
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
的比例；
-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
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
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
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
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
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
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 5、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四）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

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六）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计划设置考核指标，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具体如下：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2023 年度	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000 万元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根据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综合考核分数 (S)	$S \geq 96$	$96 > S \geq 86$	$86 > S \geq 76$	$76 > S \geq 60$	$S < 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有待提高	急需提高
人数比例	10%	30%	50%	5%	5%
个人层面系数 (N)	1	0.8	0.6	0.4	0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时间安排，对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的时间及指标作出相应调整。

3、持有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份额数量确定

（1）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则该年度本计划持有人对应期间的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层面的业绩达标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则该年度持有人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该年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持有人该年度考核未能解除限售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若该持有人已获分红大于其该部分实际出资额加算相应银行利息的，则转让价款为 0。

本条所称“已获分红”为已支付分红，对于考核未归属份额对应的尚未分配的现金红利自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之日不再向该持有人分配。

4、份额转让限制的规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本计划已获得的全部合伙份额即一次性解除限售。参加对象需转让上述合伙份额的，按以下条件进行份额转让：

（一）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但股票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 IPO 锁定期内，参加对象需转让上述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

（二）公司上市后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IPO 锁定期均届满后，持有人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由持有人向合伙企业提出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

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

出售完成后，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正常离职退出、其他离职退出三种情形，持有人自离职之日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持有人分红计算截止至退出情势发生之日，转让款（含待分配红利，如有）支付时间以本计划规定或公司另行通知为准。

（一）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 负面离职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

（9）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10）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

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11)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2) 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1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4) 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正常离职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为正常离职。

3、其他离职情形

(1) 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 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 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2) 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3) 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4) 持有人死亡。

(二)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持有人通过本计划已获得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 具体为:

1、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 无论公司是否已上市:

负面离职持有人的转让价格款: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 \text{已获分红} - P2 - \text{该持有人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的损失} - P3$, 如 $P2 + P3 \geq P1$, 则转让价款为 0。

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已经发生分红, 回购价款应扣除持股员工已经取得的分红金额。

其中,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若公司损失超过持股员工

当初认购金额，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同时，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若公司损失未超过其认购金额，则公司有权以其当初认购金额中扣减公司损失的价款为对价。

2、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自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持有人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若公司亏损，则应当按其所持份额分担。转让价款 $P = \text{实际出资额 } P1 \times (1 + LPR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 P2$ ，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中，若持有人离职时其所持份额限售期限尚未届满，其应当于限售期满后即办理份额转让手续，计算其所持份额转让价款的持股年限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截止。

3、其他离职情形退出的

其他离职情形持有人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额。若存在待分配现金红利，则在转让时一次性支付，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无论持有人是否离职，各持有人均可依据本计划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4、份额转让限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共 28 人，拟参与对象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如下： 1、唐朝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徐欢夏为公司董事。 3、顾春新、吴成民、张敏为公司监事。 4、吴武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唐朝亮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的近亲属。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提及的关于公司上市等相关表述，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形进行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当前正在筹划上市事项，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备查文件

- (1)《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